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關連交易

組建合營企業及相關分包安排

組建合營企業及相關分包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宏達（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惠保建築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組建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惠保建築及宏達將分別擁有60%及40%之參與權益。惠保宏達合營企業預期將就工程相關事宜與惠保香港訂立於作出任何變更前之合約金額將約為2,092,500,000 港元的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與宏達訂立於作出任何變更前及可作重新測量之合約金額將約為610,100,000港元的宏達分包合約，詳情於下文所述。基於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宏達須向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按比例提供不超過50,000,000 港元的營運資金。宏達亦須以惠保香港為受益人提交金額約為47,880,000 港元之履約保證（即惠保香港根據主體合約向僱主提交之履約保證價值之40%），前提是在僱主返還惠保香港之履約保證後，宏達之履約保證將於短期內獲返還。

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義務應自合營企業協議各方簽署合營企業協議之日起生效，惟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義務（包括宏達(a) 按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發出之繳納資金通知提供任何營運資金或(b) 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履約保證之義務）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待取得股東所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惠保建築及惠保香港作為新創建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均為新創建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

新創建集團（惠保集團之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於本公佈日持有91,13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9%））及其緊密聯繫人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獨立股東就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宏達（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惠保建築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1) 惠保建築；及

(2) 宏達

合營企業協議 之目標：

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界定訂約方各自於惠保宏達合營企業內就執行及完成工程、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以及根據主體合約及合營企業分包合約須就該項目進行之任何額外工程而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義務。訂約方亦同意，惠保建築及宏達應共同及個別對投標、共同執行及完成工程（即將成為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惠保分包合約標的之工程）產生之所有利潤或損失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宏達將負責根據宏達分包合約項下之條款履約，而惠保建築將同樣負責根據惠保分包合約項下之條款履約。合營企業協議進一步規定，惠保建築須就執行惠保分包合約項下的工程對惠保宏達合營企業負責。

對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業務性質及範圍作出任何變動以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進行任何非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均須取得宏達及惠保建築之一致同意。

參與權益及 財務注資：

訂約方	參與權益
惠保建築	60%
宏達	40%

因合營企業協議、主體合約或合營企業分包合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權利、權益、資產、負債、義務、承諾及風險，以及因投標、共同執行及完成工程、履行主體合約、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合營企業協議而產生之所有利潤或虧損應由宏達及惠保建築按彼等之參與權益比例分享或承擔。除非經訂約雙方於合營企業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否則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不得向訂約方分派利潤或現金盈餘（包括末期及中期分派）。

倘若及在宏達或惠保建築為履行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而借調其員工及／或提供任何機器、設備或材料的情況下，經宏達及惠保建築或合營企業委員會同意而適當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可列作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之開支。

宏達及惠保建築已同意根據合營企業委員會（如下文所述由宏達及惠保建築共同控制）不時之要求，按彼等之參與權益比例提供營運資金、抵押、擔保及履約保證。基於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為不超過約125,000,000 港元，故宏達須按比例承擔50,000,000 港元。待條件達成後，宏達須以惠保香港為受益人提交金額約為47,880,000 港元之履約保證（即惠保香港根據主體合約向僱主提交之履約保證價值之40%），前提是在僱主返還惠保香港之履約保證後，宏達之履約保證將於短期內獲返還。^(附註1)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倘任何一訂約方未能支付其任何應承擔之營運資金：(i) 違約方須自提供營運資金到期之日起至未付營運資金結清之日止，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5% 之年利率向非違約方支付利息；(ii) 非違約方可透過合營企業委員會要求根據各訂約方實際支付之營運資金調整權益及利潤之分成比例，即使負債比例仍為40:60，且非違約方因違約方違約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應由違約方償付；及／或(iii) 違約方可能被排除參與、管理及控制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且違約方僅享有截至被排除之日止之稅後利潤分成，惟仍須對與工程、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主體合約、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合營企業協議相關之虧損、負債、成本及開支承擔責任，直至該等合約／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獲悉數解除及履行。倘宏達或惠保建築發生破產事件、未能提供抵押、違反合營企業協議轉讓或分包其義務或未能對任何違反合營企業協議之行為作出補救，則其亦可能如上文第(iii) 項所述被排除在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之外。

合營企業委員會及合營企業牽頭人：

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之業務由合營企業委員會管理，合營企業委員會由宏達及惠保建築各派兩名代表組成。合營企業委員會之所有決策應由合營企業委員會之雙方代表一致投票通過，惟以下所述之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在合營企業委員會之凌駕性權限及控制規限下，惠保建築（作為合營企業牽頭人）主要負責：(i) 就提交投標與惠保香港聯絡；(ii) 提名項目經理（合營企業委員會對其有罷免權）以管理該項目；(iii) 核實工程及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以及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是否得到妥善管理；(iv) 按合營企業委員會之指示牽頭就向惠保香港批出主體合約與僱主進行技術及商業磋商以及訂立合約後之磋商、聯絡及匯報；(v) 根據訂約方之合理要求召開合營企業委員會會議；及(vi) 向合營企業委員會提交報告。

為避免、糾正或處理威脅生命、健康、安全及／或財產之迫切緊急情況，惠保建築（作為合營企業牽頭人）有權在出現僵局的情況下作出合理必要或適當之有限臨時決定，以避免違反或放棄主體合約及合營企業分包合約項下之權利或利益，或避免部份或全部暫停或嚴重延遲履行工程及／或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時間表，或避免惠保宏達合營企業違反任何環境、安全或其他法定要求、規則、規例及法例。

作為合營企業牽頭人，惠保建築有權收取相等於工程價值1%之費用^(附註2)，由僱主根據主體合約對應僱主付款時間支付。

條件：

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義務應自合營企業協議各方簽署合營企業協議之日起生效，惟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義務（包括宏達(a)按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發出之繳納資金通知提供任何營運資金或(b)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履約保證之義務）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待取得本公司（即宏達之控股公司）股東所作批准（「條件」）後，方可作實。

排他性： 於合營企業協議終止前及其後一(1)年期間，訂約方（包括任何聯屬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個別或共同或透過任何第三方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合作而與投標、工程、主體合約及合營企業協議中各方之利益構成競爭。

附註：

1. 宏達將提供之營運資金預期將以利基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宏達之履約保證成本應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列入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之賬目。
2. 宏達經考慮(i) 訂立合約後之磋商、聯絡及匯報工作與建築合約項目經理通常進行之同類工作（一般自項目管理費總額（通常按合約價值之 3%至 5%收取）中收取約為合約價值 0.5%之費用）比較；及(ii) 合營企業牽頭人已進行及將進行之餘下工作（通常不是由建築項目經理負責）的估計成本（倘有關工作由宏達完成，則該成本約為合約價值之 0.5%），認為合營企業牽頭人收取 1%費用屬公平合理。

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由宏達與惠保建築經考慮(i) 根據主體合約須進行之工程；(ii) 宏達之往績記錄、專業知識及可用資源；(iii) 惠保建築之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iv) 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比例；(v) 待進行工程不同方面之估計成本（見下文「有關主體合約及分包合約之資料」一節）；(vi) 主體合約規定不得將工程全部分包予一名分包商；(vii)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惠保建築與宏達作為惠保宏達合營企業合夥人之關係及風險分擔與回報分成，而惠保建築與宏達各自就其於惠保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項下之工程分別對惠保宏達合營企業負責；及(viii) 宏達據其經驗所理解之建築合營企業條款之行業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惠保宏達合營企業確認為合營業務（而非附屬公司）。

有關主體合約及分包合約之資料

投標由僱主（作為僱主）透過招標程序批予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以進行該項目工程。已批出合約金額約為 2,394,000,000 港元（包括鑽孔打樁工程之 41,500,000 港元、餘下工程之 2,092,500,000 港元及僱主應急款項 260,000,000 港元，可根據主體合約之條款作出變更），而工程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屆滿之 914 個曆日內完成（可根據主體合約作出延期）。根據投標條款，主體合約將規定，整體工程實際完工每延遲一天須支付違約金 540,000 港元，最高不超過根據主體合約實際承建工程之合約金額的 10%。倘毋須就工程之安全、效率或質素而進行額外工程或採取額外措施，則僱主毋須支付僱主應急款項。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預期會將鑽孔打樁工程分包予惠保建築（可根據惠保分包合約之條款作出變更，而有關變更須與根據主體合約可能要求作出之變更保持一致）。

預期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進行之事項亦包括：

- (a) 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將與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作為分包商）就工程（鑽孔打樁工程除外）訂立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可根據合營企業分包合約之條款作出變更，而有關變更須與根據主體合約可能要求作出之變更保持一致）；
- (b) 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會將部份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分包予宏達（可根據宏達分包合約之條款作出變更，而有關變更須與根據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可能要求作出之變更保持一致）；
- (c) 在不影響惠保建築履行其於惠保分包合約項下義務之唯一義務的情況下（正如宏達具有履行其於宏達分包合約項下義務之唯一義務），訂約方已同意要求惠保香港透過惠保宏達合營企業管理惠保香港根據惠保分包合約作出之所有付款；及
- (d) 惠保香港就所承擔之額外工程（如有）應收之任何部份僱主應急款項，將支付至由宏達及惠保建築共同控制之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之銀行賬戶。

建築業的慣例是，批授工程的建築合約（可達 1,000 頁以上，因其中包括詳細規格以及與主合約的一致性）最終確定並由相關訂約方簽署需要耗時（通常為批出後 2 至 3 個月）。此慣例適用於主體合約及各分包合約。合營企業協議旨在記錄訂約方有關獲批工程透過各分包合約進行分工，以及訂約方之間就工程共享經濟利益的協定安排。綜上所述，雖然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將受單獨合約規管，但均構成訂約方之間的單一商業安排，且就此將尋求獨立股東根據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所載條款的重大資料予以批准。

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預期，(i) 合營企業分包合約於作出任何變更前之合約金額將約為 2,092,500,000 港元（即相當於根據主體合約分配予工程（鑽孔打樁工程除外）之合約金額）；及(ii) 惠保分包合約於作出任何變更前之合約金額將約為 41,500,000 港元（即與根據主體合約分配予鑽孔打樁工程之金額一致）。根據目前之工程規格，宏達預期宏達分包合約於作出任何變更前之合約金額將約為 610,100,000 港元。各分包合約下的工程變更僅限於與衍生出該分包合約的直接主合約要求作出之任何變更保持一致而屬必要者，或在承判商履行其工程相關部份的合約過程中承判商改變設計的情況下。

雖然合營企業分包合約採用「固定金額基準」（可予變更），但由於惠保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標的之工程性質（例如鑽孔樁數目及類型，以及支持深層挖掘的承托區大小及設計），乃根據各分包合約條款及主體合約規定而批准的設計決定，最終收費金額將依據實際進行的工程量計算（建築業稱為按「重新測量基礎」收費），因此工程的變更亦可少於上文披露的合約金額。惠保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各自項下的合約金額（變更前）乃根據相關工程的技術圖紙以及各合約附帶的詳細工程量清單（根據圖紙逐項列明使用的工程及材料以及所需數量）釐定。任何相關變更均須隨附修改後的技術圖紙，令所需工程及材料的相應變化可根據適用的行業計量標準進行計量，以便參考工程量清單因而發生的變動，調整合約金額。

除待進行工程之規格及每份合約項下應付合約金額外，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宏達分包合約及惠保分包合約之條款將與業界標準一致及大致相同。與建築業市場慣例一致，(i) 各合約項下之付款將由僱主根據主體合約、惠保香港根據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惠保分包合約以及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根據宏達分包合約基於每月工程核證（將由獨立測量師核證支持）而作出；(ii) 僱主（就主體合約而言）、惠保香港（就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惠保分包合約而言）及惠保宏達合營企業（就宏達分包合約而言）將預扣不超過進度付款之 10%，並以主體合約、合營企業分包合約、惠保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視情況而定）合約金額之 5%為限；及(iii) 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宏達分包合約及惠保分包合約項下工程每延遲完工一天，惠保宏達合營企業、宏達及惠保建築分別須支付違約金 530,000 港元、150,000 港元及 10,000 港元，最高不超過合約金額的 10%（就合營企業分包合約而言）及 5%（就宏達分包合約及惠保分包合約各自而言）及相關分包合約項下的任何變更，主要根據分包合約的相對規模及分包合約涵蓋的工程範圍按比例釐定。

僱主根據主體合約所預扣留存款項之 50%將於該項目實際竣工證書發出後返還，而餘下 50%應於實際竣工證書發出後十二個月內返還。惠保香港（就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惠保分包合約而言）及惠保宏達合營企業（就宏達分包合約而言）預扣之留存款項應於相關分包合約標的之工程完工後六個月之缺陷責任期屆滿及相關分包商圓滿完成修復缺陷後返還。由於所涉及工程的性質（例如先完成地基工程方可興建上層建築），故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可能會在主體合約實際完成之時或前後起計，而惠保分包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起計時間則遠遠更早。

釐定合約金額之基準

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條款將由宏達審閱（就合營企業分包合約而言）或由宏達與惠保建築（就宏達分包合約而言）並經考慮僱主之工程規格及主體合約之其他條款（包括交付及付款時間表）於本集團建築業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釐定。宏達接納合營企業分包合約項下之合約金額（指主體合約項下相關工程之「透明」價格）及宏達分包合約項下之合約金額（佔合營企業分包合約項下合約金額約 29.2%）時已考慮本集團一般適用於其所有建築項目或涉及提供與各合約項下所進行工程類似服務之其他項目之定價政策及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對材料成本（包括用於地盤施工之結構鋼、混凝土及鋼筋加固材料之成本）之估計；
- (b) 進行工程所需工人及專業人員、臨時材料、分包商、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如宏達分包合約及合營企業分包合約項下之保險成本、水電費、運輸成本及維護地盤安全成本，不包括宏達分包合約項下已涵蓋之成本）；
- (c) 為惠保香港及僱主根據合營企業分包合約所委任監督人員之臨時地盤宿舍及地盤車輛提供服務及保養之估計成本；
- (d) (i) 根據宏達分包合約之條款提供建築、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ii) 根據合營企業分包合約提供餘下工程之歷史成本；及宏達曾獨力承接之近似類型地基工程可取得之總利潤率；
- (e) 與主體合約項下工程合約金額相對之各分包合約標的工程之資源、難度、專業知識及風險之相對量；及
- (f) 就合營企業分包合約而言，主體合約（包括其組成部份）之合約價格乃由僱主透過招標程序批出。

就惠保分包合約而言，雖並非由宏達磋商，但就合營企業協議評估惠保分包合約的合約金額之合理性時（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亦將透過合營企業協議，將與根據惠保分包合約進行的工程相關的經濟利益及相應責任入賬，且惠保建築將就惠保建築履行惠保分包合約對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承擔責任），宏達已就主體合約規定之鑽孔打樁工程考慮第(a)、(b)、(d)及(e)項。

宏達向董事會確認，基於上述理由，合營企業協議（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組建合營企業及相關分包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建築材料及石礦。宏達主要從事打樁、地基及土方工程，為利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利基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環境基礎設施項目。

惠保香港主要從事設計及承建土木工程，尤其擅長地基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而惠保建築主要從事設計及承建土木工程以及承建斜坡及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惠保香港為新創建集團擁有99.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惠保建築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9），其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收費公路、保險、物流、建築及設施管理。

該項目為設計及承建西九文化區2A、2B及2C區綜合地庫及地下行車路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第一及第二階段）。惠保集團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地基工程公司之一，擁有豐富的地基系統設計及建造經驗，尤其擅長鑽孔打樁工程。另一方面，宏達是專門從事打樁及地基工程之專業承建商，在完成涉及複雜地基及工程設計之地基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宏達具備強大的自主設計能力，在為克服打樁及地基工程中之技術難題而設計創新工程解決方案（如宏達首創之橫向鑽孔法）以滿足客戶要求方面往績卓著。惠保宏達合營企業與惠保集團攜手合作，組成一支強大團隊，能夠有效應對該項目之技術挑戰，並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按時交付工程及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

此外，透過組建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惠保集團及宏達可共同承擔進行工程及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之成本及風險，且合營企業可匯集上述兩個集團之專業知識及其相關資源（如進行工程及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所需之人力、工程師及機械設備）。

鑒於上述理由以及宏達磋商及協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如上文「合營企業協議」一節所述）以及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條款（包括定價）之基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從本集團角度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由新創建集團間接擁有約11.49%權益。因此，新創建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保建築及惠保香港作為新創建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為新創建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 條，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組建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利基的「交易」，原因是(i) 惠保宏達合營企業獲委聘之唯一目的為進行工程（如上文更具體描述），而工程在本公司及利基（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具有收益性質；(ii) 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合營企業協議載有條款規定，對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業務性質及範圍作出任何變動以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進行任何非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均須取得宏達及惠保建築之一致同意。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新創建集團（惠保集團之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於本公佈日持有91,13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9%））及其緊密聯繫人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獨立股東就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由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多數股權或透過其他聯屬人士與該方有關聯之任何實體，包括其控股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鑽孔打樁工程」	指	主體合約項下訂明之鑽孔打樁工程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利基集團」	指	利基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內「合營企業協議 - 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指	主體合約項下訂明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僱主」	指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合營企業協議」	指	宏達與惠保建築就組建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委員會」	指	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之管理委員會
「合營企業牽頭人」	指	惠保建築，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為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之牽頭人
「合營企業分包合約」	指	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作為分包商）與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就開展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將予訂立之分包合約
「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工程」	指	主體合約項下訂明之工程（鑽孔打樁工程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體合約」	指	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與僱主（作為僱主）就進行該項目工程將予訂立之協議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設計及承建香港西九文化區2A、2B及2C區綜合地庫及地下行車路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第一及第二階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投標」	指	惠保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就以惠保香港名義執行及完成該項目工程向僱主提交之要約（經惠保香港與僱主不時修訂）
「宏達」	指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於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中擁有40%之參與權益
「宏達分包合約」	指	宏達與惠保宏達合營企業就進行部份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將予訂立之分包合約
「惠保建築」	指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惠保宏達合營企業中擁有60%之參與權益
「惠保集團」	指	惠保香港及惠保建築
「惠保香港」	指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之附屬公司
「惠保分包合約」	指	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與惠保建築（作為分包商）就進行鑽孔打樁工程將予訂立之分包合約
「惠保宏達合營企業」	指	由惠保建築與宏達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組建之全面整合及非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之合營企業

「工程」 指 主體合約項下訂明之該項目所有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